

21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
实训教材

经济法

实训教程

黎艳阳 黄海鹰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
实训教材

经济法

实训教程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黎艳阳 黄海鹰 20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实训教程 / 黎艳阳, 黄海鹰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1
(21 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实训教材)

ISBN 978-7-81122-877-9

I. 经… II. ①黎…②黄…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7856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北方博信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82 千字

印张: 18 3/4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孙晓梅 王纪新

责任校对: 何 群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81122-877-9

定价: 29.00 元

总序

20 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取得了跨越式的发展,开始由“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变。在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背景下,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逐步成为各高等院校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要目标。财经类专业作为当前经济社会最具发展性和时代活力的专业之一,本身就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特点。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大学生就业形势日益严峻,用人单位对财经类专业毕业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学生不但要有比较坚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在财经类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实践教学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高等教育的教学过程主要由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两部分组成。理论教学以教师讲授为主,主要任务是传授知识;实践教学包括军训、社会实践、实习、实验、实训、毕业论文(设计)等内容,主要任务在于培养学生的能力与素质。为实现人才培养过程中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提高素质的协调统一,学校在注重理论教学的同时,也必须高度重视实践教学。在理论教学中传授的知识需要在实践教学中验证、消化与巩固,同时,实践教学还发挥着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形成专业素养、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增强创新意识、提升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可以说,没有高质量的实践教学,培养高素质的财经类应用型人才这一目标就难以实现。

随着大众化教育的推行,高校的学生规模急剧扩大,实习资源日益紧缺,实训作为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实习相比,实训的地点和形式更为灵活,可以在校内进行,也可以在校外进行,克服了实习过程中实习单位、实习岗位等因素的限制,可以较好地解决目前学生实习难的问题。实训在教师的指导下,按照人才培养规律与目标,通过全真的角色模拟、岗位轮换,让学生亲身体验,从而切实达到提高其动手能力和职业技能的目的。实训不仅具有巩固学生所学的理论知识,使学生获得实践知识和管理知识,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完成实践教学目标的功能,还具有引导学生了解社会,增强学生的职业道德意识、团队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育人功能。

目前,很多财经类院校已经意识到实训教学的重要性,开始建立实训中心或基地,开设相关实训课程。要真正搞好实训教学,必须遵循实训教学规律,创立一个目的明确、层次分明、系统完整的实训教学体系。作为教学过程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实训教学有其自身的科学性、系统性和衔接性,与理论教学平行而又相

互协调、相辅相成。为更好地推动实训教学的发展,高校除了建立良好的实训条件、创造较为逼真的实训情境和环境外,还必须切实可行、可操作性较强的实训教程,并以此为基础逐步形成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多层次、系列化、模块化、开放式的实训教学体系。因此,在理论教学的基础上结合社会需求,编写出要求一致、规范统一的实训配套教材成为推动实训教学发展的关键。

为更加有效地开展实训教学,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21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实训教材”,具体包括《旅游管理实训教程》、《市场营销实训教程》、《人力资源管理实训教程》、《成本会计实训教程》、《财务管理实训教程》、《审计实训教程》、《电算化会计实训教程》、《国际贸易实务实训教程》、《国际贸易单证实训教程》、《经济法实训教程》等10本,涉及旅游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国际经济与国际贸易等专业。本套教材注重实训教学与理论教学的衔接,突出实训教材的实用性、适用性、仿真性、可操作性等特点,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的实训教学,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的学习、培训用书。

在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精益求精,但由于经验不足、时间有限,教材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恳请读者给予指正。

“21世纪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实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8年10月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经济法知识越来越受到关注和重视。全国各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尤其是经济类专业,大都开设了经济法课程。然而,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经常感到经济法法条枯燥乏味,遇到实际法律问题时不知如何利用所学法律知识进行处理,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传统的教学方式有很大的关系。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和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但现在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基本上是重理论,轻实践;重书本知识,轻应用能力;重教师单一讲授,轻师生互动。导致学生实际运用能力较差。

本书以社会对经济类人才的实际需求和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在学生掌握基本法律知识的基础上,通过编者的精心设计编排,运用课堂演练、情景模拟、课堂讨论、实务流程操作、诊所式分析等方式,注重对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重视师生互动,启发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的实践操作技能和综合能力。全书采用模块化设计,共分为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企业破产法、专利法与商标法、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经济纠纷的解决等 11 个模块。每一个模块按照教学需要设立不同的实训内容,分别由实训目的、相关法律知识、实训所需条件、实训内容和要求、实训组织方法与步骤、实训考核方法等环节组成,使实训过程能够做到统一规范,便于操作。

本书适合于经济类各专业学习经济法的同时开展实践教学使用,也可作为法学专业学生学习各部门法时的实训教材或者作为企业及其相关部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的教材或参考读物。全书由黎艳阳、黄海鹰共同拟定大纲并组织人员编写,各模块的编写分工如下(以模块章节为序):黎艳阳,模块一、模块十一;荣振华,模块二、模块七;林俏,模块三、模块九(实训二、实训三)、模块十;黄海鹰,模块四、模块五;费宏达,模块六;刘仪琳,模块八、模块九(实训一)。全书由黎艳阳、黄海鹰总纂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对其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错误和疏漏,恳请同行及读者批评指正!

另,本书在提及某某法律时,为叙述方便,一般情况下,都是使用该法律的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直接简称为《合同法》,特此说明。

编者

2009 年 11 月于大连

目 录

模块一 合伙企业法	1
模块二 公司法	27
模块三 个人独资企业法	73
模块四 外商投资企业法	95
模块五 合同法	106
模块六 担保法	144
模块七 破产法	187
模块八 专利法与商标法	236
模块九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3
模块十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0
模块十一 经济纠纷的解决	277
主要参考文献	289

模块一 合伙企业法

实训一 合伙协议的签订

一、实训目的

通过本实训，了解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明确各合伙协议应载明的事项及每项内容的具体表述方式和法律意义，训练起草法律文书的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

二、相关法律知识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1. 有2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二）普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的事项

1.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2.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3.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4.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5.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7. 入伙与退伙;
8. 争议解决办法;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0. 违约责任。

(三) 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有限合伙协议除符合普通合伙协议的法律规定外,还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3.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4.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5.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6.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三、实训所需条件

1. 实训时间:实训周期为 1 周,课堂展示时间为 2 课时/30~40 人。
2. 实训地点:资料收集整理、协议的签订由学生课余时间自主完成,最后在教室展示。
3. 实训前准备:学习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内容,查找实践中具体的合伙协议作为实训参考。

四、实训内容与要求

(一) 实训内容

根据提供的参考格式,讨论、协商、签订普通合伙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

(二) 实训要求

1. 要求学生掌握普通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协议应当包括的各项条款及格式要求,做好实训前的知识准备。
2. 要求教师在实训过程中做好组织工作,给予必要的、合理的指导,解决学生在实训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向学生提供协议参考格式。

五、实训组织方法与步骤

(一) 背景资料

合伙协议参考格式

1. 普通合伙协议参考格式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企业的名称：_____。

第四条 合伙人姓名：_____。

第五条 合伙人共出资_____万元。

第六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企业经营场所：_____。

第八条 合伙目的：_____。

第九条 经营范围：_____（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第十条 合伙人姓名及其住所。

姓 名	住 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第十一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合 伙 人	以货币出资 (万元)	以实物出资 (万元)	出资数额 合计	占出资总额 比例	缴付出资 期限
合 计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_____。
2.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3. 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或者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办法决定。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委托合伙人_____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2. 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第十四条 入伙、退伙。

1.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 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散与清算。

1. 本企业发生了法律规定的解散事由,致使合伙企业无法存续、合伙协议终止,合伙人的合伙关系灭失。

2. 企业解散、经营资格终止,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只可从事一些与清算活动相关的活动。

3. 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4. 清算人主要职责:

- (1) 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3) 清缴所欠税款;
- (4) 清理债权、债务;
- (5) 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6) 代表企业参与民事活动。

清算结束后,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伙协议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全体合伙人签字:

年 月 日

2. 有限合伙协议参考格式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_____。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_____。

第七条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描述。)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_____。

第九条 合伙期限为_____年。

第十条 合伙人共_____个,分别是:

1.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2. 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选择其中之一):

住所(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可续写。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 普通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劳务或其他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

.....

2. 有限合伙人:

以货币出资_____万元,以_____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非货币财产权利,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作价出资_____万元,总认缴出资_____万元,占注册资本的_____%。

首期实缴出资_____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_____个月内缴足。(可续写。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_____。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_____。

(注: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立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暂停该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表决。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

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为:_____。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程序为:_____。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同意方式,如约定下列全部或某一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或“经全体合伙事务执行人一致同意”等)。

- (一)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二)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四)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情形)。

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同意方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决定方式)。

第二十条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同意方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新合伙人的其他权利和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保留;否则,删除)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同意方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决定方式和退还办法)。

第二十六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依据《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条约定其他同意方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一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也可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另行约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合伙人各持一份，并报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一份。（此条供合伙人参考，设立合伙企业必须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可选择。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为法人、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资料来源 《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中国商事登记网，<http://www.SinoWFOE.com>，2008-08-16。内容有改动。

（二）方法与步骤

1. 对学生进行分组，小组成员作为合伙人，每组 4~5 人。每组设组长 1 名，负责组织本组实训过程。

2. 每组学生自行讨论，决定合伙的方式、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数额、合伙事务执行方法等内容，形成初步的合伙意向。注意尽量使各小组设立的合伙企业类型涵盖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企业三种形式。

3. 学生根据拟设立的不同类型合伙企业，参照背景资料中的参考格式，签订相

应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细节学生可自主设定,但合伙协议应包括《合伙企业法》中规定的合伙协议应载明的各项事项。

4. 对照合伙协议参考格式,组织两组同学之间相互审查合伙协议,查找其中的问题并作出修改。

5. 上交修订后的合伙协议,指导教师针对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与指导。

六、实训考核方法

考核项目标准	分值
合伙协议具备法律要求的各主要条款	30
协议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要求	20
协议文本格式正确	20
文字表达通顺,意思表示清晰	20
实训过程组织良好	10
合计	100

实训二 合伙企业登记程序

一、实训目的

通过本实训了解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程序及所需文件和材料,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

二、相关法律知识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除此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合伙企业领取营业执照前,合伙人不得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